

Conyers Dill & Pearman

The Offshore Law Firm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离岸律所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 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Barristers & Attorney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1 Bermuda	Barristers & Attorneys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Attorneys at Law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电话: +1 (441) 295 1422 传真: +1 (441) 295 6954 bermuda@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电话: +1 (284) 852 1000 传真: +1 (284) 852 1001 bvi@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电话: +1 (345) 945 3901 传真: +1 (345) 945 3902 cayman@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Anguilla Bermu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Mauritius

Dubai Hong Kong London Moscow Sao Paulo Singapore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前言

本备忘录旨在为拟在离岸司法管辖区内成立公司，但在上述司法管辖区之外经营业务的人士提供帮助。这种类型的公司中包括根据《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在百慕大成立的豁免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在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成立的豁免公司，以及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商业公司(BC)。

本备忘录并不涉及在上述任何司法管辖区中可成立的所有类型的公司，也不涉及适用于行业的法律法规。本备忘录主要讨论更为常见的公司形式和活动。此备忘录所载之某些程序是简化的。为行文之便，文中有些词汇使用缩写，如「政府批准」，但并未指明特定的机构或其职能。

本备忘录概括介绍各司法管辖区对公司的成立和运作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客户在具体实施其方案前寻求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咨询。

本所建议客户在任一司法管辖区成立公司之前咨询该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它专业顾问。

本备忘录基于截止至2009年7月的相关法律及惯例而作出。若需要各司法管辖区最新的政府费用清单，请联系本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目录

1. 公司类型
2. 公司成立批准
3. 公司成立程序
4. 延续/中止
5. 业务限制
6. 名称
7. 注册办事处
8. 董事、高级职员及代表
9. 股东
10. 组织章程文件
11. 审计师
12. 账簿/公司记录
13. 董事会议
14. 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补偿
15. 股东会议
16. 表决
17. 公共记录
18. 按揭与押记登记册
19. 股本
20. 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售
21. 股份转让
22. 股份的赎回及回购
23. 股本增加
24. 股本减少
25. 股息
26. 印花税
27. 税项
28. 外汇管制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百慕大开曼BVI**1. 公司类型**

公司通常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永久存在。豁免公司还可以注册为有限期公司、担保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互惠基金公司、互助公司或独立账户公司等。

公司通常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永久存在。豁免公司还可以注册为有限期公司、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BC 可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永久存在。此外，公司还可以注册为有限担保公司（有股份/无股份）、无限责任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等。

2. 公司成立批准

所有豁免公司在发行或转让股份均须得到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批准。每位直接或间接持有拟成立公司 5%或以上之最终实益权益者均须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提交其签署的个人声明。实益权益者的身份在任何情况下均需公开。从事特定业务可能需要领取牌照或者获得特批。

公司成立无需政府批准。从事特定业务活动可能须要领取牌照或者进行登记。

BC 的成立无需政府批准。从事特定业务活动可能需要领取牌照。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3. 公司成立程序

首先豁免公司须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提交申请以及相关的声明，以取得发行股份的批准。如果公司拟经营受限制的业务活动，则还须得到百慕大财政部长的同意。在获得上述批准及同意（如有必要）后，方可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公司章程大纲进行登记并领取公司成立证书。成立过程一般可在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开曼没有要求公司必须公布成立公司的目的。将两份已签署的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如有）提交给公司注册处处长后，公司即可宣告成立。豁免公司的一位拟任职的董事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已签署声明，表明豁免公司将主要在开曼境外经营业务。成立过程一般可在 24 小时内完成。

BVI 没有要求公司必须公布成立公司的目的。将 BC 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存档于公司注册处后，BC 即可宣告成立。在成立公司的文件中必须包括由负责成立 BC 的首任注册代理出具一封确认函。成立过程一般可在 24 小时内完成。

4. 延续/中止

百慕大法律规定，公司可申请延续或中止在百慕大的注册。外国公司申请延续至百慕大(continue into Bermuda)的程序与成立豁免公司的程序相类似。豁免公司于申请中止在百慕大的存续时需要获得某些政府批准及符合债权人保护要求。

开曼法律规定，公司可以申请延续至开曼。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开曼注销，并在开曼境外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内作为有限责任的法人团体进行登记。

BVI 法律规定，公司可以申请延续至 BVI 或中止在 BVI 的存续。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5. 业务限制**

豁免公司不得在百慕大境内经营业务，除非是为与百慕大境外的人士经营业务所必需，或是为某些其它有限的活动。

豁免公司无权与任何人在开曼境内进行交易，除非是为了推动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同时豁免公司也不得向开曼公众发售证券，除非其已在开曼证券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的股份可以由其它开曼豁免公司、开曼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以及开曼获豁免的有限合伙企业购买。

BC 不得与 BVI 居民经营业务。

6. 名称

公司拟采用的名称可以向公司注册处申请预留。名称的预留通常可以在 24 小时内得到确认。自申请之日起，名称可预留 3 个月。此后，应对名称预留进行延期。《百慕大公司法》中对名称载有某些限制。豁免公司名称的末尾必须带有“limited”或“Ltd”。

豁免公司可以采用非罗马字体的第二名称。

公司拟采用的名称可以每月向公司注册处申请预留，一次最长为 3 个月。预留名称时，每月均须支付少量费用。开曼公司法中对名称载有某些限制。豁免公司名称的末尾无需带有“limited”或“Ltd”。

公司拟采用的名称可以向公司注册处申请预留。名称预留通常可以在 24 小时内得到确认。自申请之日起，名称可预留 10 日。在支付少量费用后，名称可以再预留 90 天。BC 的名称必须以“limited”、“Corporation”、“incorporated”、“Societe Anonyme”、“Sociedad Anonima”或上述文字的任何缩写结尾。

7. 注册办事处

公司必须在百慕大有一个注册办事处，并将其地址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备案。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是一种公共记录。邮政信箱不得作为注册办事处。

公司必须在开曼有一个注册办事处，并经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以及公告发布。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是公共记录。公众有权要求知道任何依照开曼法律注册的豁免公司的地址。邮政信箱不得作为注册办事处。

BC 必须在 BVI 有一个注册办事处。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是一种公共记录。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8. 董事、高级职员及代表**

公司至少应有两名董事。另外，豁免公司必须有：(a)至少一位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董事，或者(b)一位秘书(i)其是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自然人，或(ii)其是百慕大常驻居民的公司，或者(c)一位居民代表，(i)其是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自然人，或(ii)其是百慕大常驻居民的公司。

开曼公司至少应有一名董事，但并不要求任何一名董事为开曼居民。董事可由公司出任。豁免公司可以在章程细则中规定董事必须至少持有公司一股股份。豁免公司必须按其章程细则之规定委任高级职员。

BC 至少应有一名董事，但并不要求任何一名董事为 BVI 居民。董事可由公司出任。BVI 法律对特定高级职员的任命没有明确的要求。董事会可以委任任何人（包括董事）为公司高级职员或代理人。在任何时候，BC 都必须有一位持牌的注册代理人。注册代理人的名称是一种公共记录。

9. 股东

豁免公司至少拥有一名股东，允许存在名义股东。豁免公司所有股东的姓名必须记载在股东名册上。通常豁免公司的股东名册应存放在其注册办事处，并且可供公众查阅（互惠基金公司除外）。

豁免公司至少应拥有一名股东，允许存在名义股东。豁免公司所有股东的姓名必须记载在股东名册上。豁免公司的股东名册无需存放在其注册办事处，也无需供公众或任何政府部门查阅。

通常来说，BC 至少拥有一名股东，允许存在名义股东。BC 必须继续股东名册并置存在其注册办事处，但无需供公众查阅。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10. 组织章程文件**

豁免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是指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公司章程大纲将订明豁免公司的宗旨，该宗旨可以不受限制。除公司章程大纲另有规定外，百慕大公司具有自然人的所有权力。公司章程大纲应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并且供公众查阅。章程细则通常订明公司、股东及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百慕大公司的章程细则无需向公司注册处存档，也无需供公众查阅。

豁免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是指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公司章程大纲中必须列明公司名称及注册办事处。章程大纲可以指明公司宗旨，也可以规定公司业务须限制于为实现特定宗旨的范围内。除非公司章程大纲明确限制外，豁免公司能行使自然人所拥有的权力，不论是否存在公司利益。若公司章程大纲未指明宗旨，或虽指明宗旨，但公司业务并未限制于为实现特定宗旨的范围内，则公司有权实行任何未受法律禁止的宗旨。豁免公司可将章程细则进行登记。经登记的章程细则仅对公司及其股东具有约束力。若公司章程细则未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公司的章程细则将适用《开曼公司法》表 A 中的规定。若公司章程细则未对表 A 中的规定加以明确的排除或修改，则表 A 仍将适用于经登记的任何章程细则。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表 A 中可适用的规定就如被包含在经正式登记的章程细则中一样被适用。章程细则对公司事务做出了规定，并订明公司、股东及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章程细则一般无需供公众查阅。章程细则登记后，作为章程细则附件或章程细则提及的每份“特别决议”也应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

BC 的组织章程文件是指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纲中必须列明：BC 的名称、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注册代理的名称及地址，公司的类型是否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是担保公司，是否是无限责任公司，公司拟发行的最大股份数及股份类别，是否是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公司是否可以发行不记名股份，以什么样的条件发行不记名股份，公司是否可以发行零碎股，以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限制。从事特定业务活动须获得牌照。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的章程大纲时须包含章程细则。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可供公众查阅。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11. 审计师

豁免公司的股东必须任命一名公司审计师，该审计师必须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如果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通过或在股东大会上同意不需要审计师，则可免除此要求。通常豁免公司无需将其账目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

通常豁免公司无需任命审计师或将其财务报表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或其它政府机构存档。标准章程细则中可以规定在股东年度大会上公布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也可规定股东可取消此要求。

《BVI 商业公司法》中对年度审计及审计师的任命没有规定。

12. 会计账簿/公司记录

豁免公司必须保留与其商业活动有关的公司记录。这些记录连同会议记录及决议副本必须存放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地点，并且可供董事会随时查阅。会计账簿的保存地点若在百慕大境外，公司必须在百慕大保留有足够的记录，使董事会能够在季末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合理、准确的判断。

豁免公司必须保留与其收入或支出的所有资金有关的会计记录，以及与收入或支出有关的事项、所有货物的销售及采购、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便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对其交易做出解释。章程细则可以订明公司必须将会计账簿存放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BC 必须保留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或可以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账目及记录。会计账簿、公司记录以及会计记录必须存放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13. 董事会议

董事会议可以在百慕大境内或境外召开。章程细则通常规定董事会可就商业交易或其认为有必要的事务规管等问题召开会议。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必须发送给全体董事。董事会议在有两名董事出席下即可召开。

在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受委托的代表可在会议上进行表决。董事会议的通知必须根据章程细则之规定发出。如果在章程细则中有所规定，则仅需一名董事出席即可召开董事会或其任何委员会的会议。

《BVI 商业公司法》规定，除在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另有限制外，董事会可在他们认为必要或适当时在 BVI 境内或境外召开董事会议。每一名董事都必须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收到通知。董事会可以在会议所能通过的决议也可以由董事会通过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无需通知）。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14. 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补偿**

《百慕大公司法》规定，公司的章程细则、或公司与任何高级职员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可以豁免或补偿该高级职员因任何疏忽、失责、失职、违反信托行为对公司造成伤害后依法应由其承担的任何损失或债务或应由该高级职员承担的债务责任。如公司的章程细则或任何合同或协议中对该高级职员因任何诈骗或不诚实行为对公司造成伤害而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任何债务责任提供豁免或补偿的任何条文，均无效。

开曼法并未对公司章程细则中高级职员及董事的补偿范围做出限制，除非开曼法庭认为上述章程细则违反了公共政策（例如，企图对犯罪后果进行补偿）。在此情况下，高级职员或董事不应为其自身的不诚实或蓄意的疏忽或失责行为而得到补偿。如果豁免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有所规定，则其董事、经理及董事总经理或将承担无限责任。

《BVI 商业公司法》规定，BC 的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 BC 所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条文均不得豁免董事或高级职员遵守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责任或其管理 BC 的业务及事务中所产生的任何个人责任。此外，在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规限下，BC 可以对由于其现在或过去担任 BC 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由于其现在或过去应 BC 的要求而担任董事或其它任何职务并在现在或过去代表另一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联营公司、信托或其它企业的人作出因待决的、或已终结的法律程序（不论刑事或民事、行政或调查）的任何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判决、罚款及已支付款项进行补偿，但上述补偿仅限于对诚实、守信、从维护公司最大利益出发的董事或高级职员，并且在刑事判决中无合理理由相信其行为为非法。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15. 股东会议**

豁免公司必须在每个公历年内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在符合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至少应有一人代表股东到场，股东大会方有效。《百慕大公司法》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任何特别股东大会均须至少提前 5 天发出通知——如需发出较短时间通知，则需经过股东的特别批准。章程细则中也可以延长这一通知期限。经持有公司实收资本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要求，董事会应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需在百慕大境内召开。

豁免公司无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在符合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只需一名股东到场即可召开股东会议或某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会议；也可在符合章程细则的规定下，向股东发出通知后召开大会。章程细则中可以规定，经董事召集或由股东按照章程细则的规定提出书面要求后，可召开股东大会。除非在章程细则中存在相反规定，否则提前 5 天通知所有股东即可召集大会，3 名股东即可提议召集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的任何人均有权担任主席。股东大会无需在开曼境内召开。

《BVI 商业公司法》并不要求 BC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BVI 商业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至少应提前 7 天发出通知。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也可以延长这一通知期限。除非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规定了一个较小的比例，否则在收到持有 30% 以上公司已发行拥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书面要求后，BC 董事会应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需在 BVI 境内召开。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16. 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包括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媒介）或委派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表决。该代表可以但并不一定是股东。豁免公司的法人股东可以指定其认为适当的人选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持股数量超过一股的股东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表。除非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否则股东决议通常只需简单多数即可通过。决议亦可以经由书面方式以必要的多数同意通过。

股东可以亲自在股东大会上表决。在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范围内，股东可以委派代表投票；受委派的代表可以但并不一定是股东，并且公司的法人股东可以指定其认为适当的人选代表其参加任何公司或公司其它股东大会。开曼法律要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某些决议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在召开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明将提出特别决议案）上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表决的股东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多数（或章程细则中指定的更高比例）通过的决议案即为特别决议。如章程细则中允许，特别决议案可以全体有表决权之股东以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除上述情况外，决议案通常只需简单多数即可通过。如章程细则并无指明，则每位股东均可有一票。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派代表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受委派的代表可以但并不一定是股东。除非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否则股东决议案通常只需简单多数即可通过。由股东通过的决议案可以由全体股东以书面一致同意通过，并且无需发出会议通知。

17. 公共记录

以下文件为公共记录：注册办事处的通知，公司章程大纲，公司成立证书，押记登记册，已存档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名册（互惠基金公司、互助保险公司除外），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注册办事处的通知是公众记录。按揭登记册向债权人和股东公开。

以下文件为公共记录：(1)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包括其注册代理的名称及注册办事处）；(2)成立证书。BC 可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按揭登记册进行登记，以供公众查阅。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18. 按揭与押记登记册**

公司注册处将保留各间公司的押记登记册。任何对豁免公司资产作出的押记均可提交给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未进行登记并不造成押记无效。已登记的押记对有关资产的押记权益构成公示。任何已登记的押记都将优先于随后登记的押记以及未登记的押记（除非订立押记的日期早于1984年7月11日）。优先权取决于登记日而非押记的订立日。

豁免公司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保留一个有关其资产的按揭、押记及其它担保权益的登记册。押记登记册应在任何合理时间内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普通法对优先权的规定可予适用。登记并不构成有关资产的押记对公众的推定通知。

BC 可以在其注册办事处置存一份有关其全球资产的押记登记册。押记会依规制押记的司法管辖区之准据法对 BC 产生的约束力。任何已登记的押记都将优先于随后登记押记以及在此之前订立却未登记的押记（除非押记订立日早于1991年1月1日）。优先权取决于登记日而不是押记订立日。并未规定押记必须在特定时限内登记才能生效。

19. 股本

除保险公司外，百慕大法律没有规定最低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作要求。百慕大法律不允许发行不记名股份及无面值股份，但可以发行零碎股。股份的股款可以全额、部分缴付，也可不缴付。

开曼法律没有规定最低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最低政府年费根据法定股本而定，如法定股本不超过 50,000 美元则只需要支付最低年度政府费用。公司可以发行零碎股及无面值股份。股份的股款可以全额、部分缴付，也可不缴付。

对最低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没有最低要求。可以发行零碎股和无面值股。股份的股款可以全额、部分缴付，也可不缴付。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20. 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募股**

《百慕大公司法》要求向公众发股的任何公司应编制招股说明书并将其存档于公司注册处。例外情形是(i)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足35人，(ii)发售并非向公众进行，或(iii)仅对专业人士发股。招股说明书中应公开与公司、股份及发股有关的基本信息。

开曼法并不要求豁免公司在向公众发股时发出或公布招股说明书。对于互惠基金公司则需要按照《互惠基金法》制订招股说明书。且若需要，须将招股书副本存档于开曼金融管理局。豁免公司（在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外）不得向开曼公众发出认购其股份的任何要约邀请。

《BVI 商业公司法》并不要求豁免公司在向公众发股时发出或公布招股说明书。但当 BC 作为公共互惠基金公司经营业务时，应根据《1996 年的互惠基金法》公布招股说明书。

21. 股份转让

除非公司章程细则中另有规定，否则转让人或其授权人（通常还包括受让人）可以签署标准的股份转让文件，对豁免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受让人通常必须得到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若公司章程细则中明示或默示允许股份转让，且章程细则中有关转让的限制或条件均得到遵守，则豁免公司可以对其股份进行转让。章程细则中可以规定，转让人或其授权人以及受让人签署标准的股份转让文件后，转让即可生效。

依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的任何限制，转让人签署了包含有受让人姓名、地址的书面转让文件后即可对 BC 的记名股份进行转让。在没有书面转让文件的情况下，董事可以接受其认为适当的股份转让证明。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22. 股份的赎回及回购

若豁免公司有权赎回或回购其股份，则必须在其章程细则中规定如何进行上述赎回或回购。赎回或回购，只可从就拟赎回或回购的股份缴付之股本及相关股份溢价、利润、发行新股所得款项中拨支回购该等股份。若赎回或回购将导致公司的已发行股票低于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公司将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则不得进行上述赎回或回购。赎回或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或将被视为已注销并可再次发行。

若章程细则允许，则豁免公司可发行将依公司或股东的选择进行赎回或必须被赎回的股份，并且公司可回购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赎回或回购可以从利润或为进行回购而发行新股所得款项拨支回购该等股份，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使用公司资本。如果股票尚未得到全额支付，或者在赎回或回购后公司的任何其它股东都将不再持有股份的情况下，不得进行赎回或回购。赎回或回购的股份将视为已注销并可再次发行。豁免公司不能持有库存股。

根据其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规定，只有从盈余支拨或以等值的已发行新股进行交换时，BC 才可以回购、赎回或取得其自身的股份。除非董事会认定在回购、赎回或取得后(i)BC 资产的价值超过其债务，并且(ii)BC 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否则不得对其自身股份进行回购、赎回或其它取得。取得的股票可以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

23. 股本增加

若公司章程细则允许，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上股东决议增加其法定股本。增股后 30 日内必须将增股后的章程大纲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

若公司章程细则允许，公司可以进行增股。章程细则中可以规定，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进行增加股本。

BC 可以根据其股东决议或董事决议对其公司章程大纲进行修订，以增加其法定资本。上述任何增加股本均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

24. 股本减少

公司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可以减少其股本，但减股的决定必须预先在百慕大的报纸上公布，并且不应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公司在目前或减股后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减股后的公司章程大纲应存档于公司注册处处长。

依照开曼法律规定并经过法庭确认，若公司章程细则允许，公司可以经股东之特别决议减少其股本。决议通过后，公司必须向法庭申请颁令确认减股。法庭令的副本及经过法庭认可、列出开曼法中的相关具体规定之记录必须提交公司注册处备案。登记通知必须以法庭规定的方式公布。

BC 可以根据其股东决议或董事决议修改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进行修订，以减少其法定股本。上述任何减少均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25. 股息

在遵守公司章程细则的前提下，豁免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布并支付股息或从实缴资本盈余中向其股东分红，但必须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支付上述任何款项后(a)公司具有偿付能力，并且(b)其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将大于其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账户之和。

除非公司章程细则作了相反规定，公司可以从利润或其股份溢价账户中支付股息。但公司从股份溢价账户中支付股息的条件是，在紧接派息日，公司能够支付其在正常商业运作中到期的债务。

BC 可以公布并进行分红（包括派息），条件是董事会必须确认在支付股息后，(i)公司资产的价值超过其负债，(ii)公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26. 印花税

任何由豁免公司签署的文件或与豁免公司的利益有关的文件均无需支付印花税。如涉及百慕大的财产的交易，可能需支付印花税。

某些文件需支付印花税，但通常数额很小。

与 BC 业务有关的所有文据或契约，包括 BC 转让或受让全部财产以及与其证券有关的所有交易，均免受《印花税法》和《登记及记录法》(Registration and Records Act)的条文之约束。

27. 税项

百慕大对豁免公司或其股东（除在百慕大通常居住的股东外）不征收任何税项。豁免公司可以申请并很有可能获得财政部长的保证，即一旦百慕大通过任何就利润、收入、或任何资本资产、收益或增值征收税项的立法，或开征任何具有遗产税或承继税性质的税项时，上述税项在 2016 年 3 月前不适用于该公司、其任何业务、或公司的股票、债券或其它债务，惟此保证并不排除通常居住于百慕大之人士拥有该公司的上述股份，债券或其它公司债务或公司承租百慕大任何土地而缴付任何百慕大税项。

开曼对豁免公司或其股东不征收任何税项。豁免公司有权获得开曼政府的承诺，即开曼通过的任何对利润、收入、收益或增值征收税项的法律或具有遗产税或承继税性质的税收均不适用于豁免公司或其股份，此承诺有效期 20 年，并且通常在到期后还可延期 10 年。

BVI 没有适用于 BC 的公司税、资本利得税、财产税或其他税项。BC 被特别免于征收所得税。根据《所得税法》，与 BC 营业有关的文据和契约，包括 BC 转让或受让全部财产以及与其证券有关之交易，均免受《印花税法》和《登记及记录法》的条文之约束。在 BVI 居住并工作的个人缴纳不高的工薪税。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离岸公司相关法律比较

28. 外汇管制

百慕大制订了针对当地居民及企业的外汇管制措施。在外汇管制措施中豁免公司在被认定为非当地营业公司。

开曼并无外汇管制。

BVI 并无外汇管制。

本备忘录并非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是跨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依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的法律提供服务。擅长于公司业务和商事业务的法律咨询，商事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事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架构，律所文化以及精英团队，能够使本所不断践行承诺，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本所在欧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主要世界性金融中心设立分所，从而能从全球各重要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设立于 1928 年，现拥有 600 位员工，其中超过 150 位是律师。附属公司 Codan，提供一系列信托、公司秘书、会计和管理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被《律师》杂志命名为“2009 年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2901 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或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网址: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